

浙里办医保专区

您的掌上医保中心

浙江省参保人员和单位可以在线办理医保业务了!



浙里办

为什么创建医保专区



为推动医疗保障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医保办事“零跑腿”的目标要求，从参保群众看病报销“关键小事”入手，加强医保经办标准化建设，打通医保服务最后“堵点”，切实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质量，增强全省参保人员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医保经办最便捷省份。

医保专区功能介绍

浙里办App医保专区目前面向全省参保人员及单位提供了查询、经办等非常便捷的公共服务，浙江省的参保人不用出门去医保大厅，只需一部手机，随时随地就能在线办理医保业务了。全省不同的地市向参保人员提供了不同的业务服务，具体请登录到浙里办医保专区查看各地市提供的业务事项。目前省本级支持在线办理的业务有：



个人：

- 01、 领取就医凭证
- 02、 参保信息变更
- 03、 参保证明打印
- 04、 医保关系转接
- 05、 异地就医备案
- 06、 转外就医备案
- 07、 出国带药备案
- 08、 家庭共济备案
- 09、 特治特药备案
- 10、 规定病种备案
- 11、 零星报销
- 12、 参保信息查询
- 13、 征缴信息查询
- 14、 就医信息查询
- 15、 备案信息查询
- 16、 办事进度查询
- 17、 社保卡申领
- 18、 社保卡挂失
- 19、 社保卡解挂
- 20、 社保卡换卡
- 21、 社保卡补卡



单位：

- 01、 单位参保登记
- 02、 缴费年限核定
- 03、 单位信息变更
- 04、 医保关系转接
- 05、 异地就医备案
- 06、 生育报销
- 07、 流产报销
- 08、 未就业报销
- 09、 单位参保证明
- 10、 办事进度查询



如何进入医保专区

第一步

扫码下载“浙里办”App



第二步

打开“浙里办”App，注册账号
或使用已有账号登录

第三步

点击浙里办首页“医保综合
服务专区”进入医保专区



第四步

点击医保专区首页事项模块中
“更多”按钮，进入事项列表
查看全部事项

第五步

在事项列表中，根据需要选择对应事项进行办理



如何在线办理医保业务

浙江省的参保人员及参保单位在浙里办App医保专区可选择自己所在参保地进行业务办理，下面举5个例子教您如何操作：

1 参保证明打印

如果个人登录用户需要下载打印相关的参保证明，可在事项列表中选择【**医保证明**】进入医保证明列表页，目前个人支持下载打印《个人参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参保（合）凭证（仅限医保转移）》、《子女缴费证明》、《个人权益记录单》，单位支持下载打印《单位参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



浙江省（省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第 1 页 共 1 页

参保类型	参保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23					

2019年1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首次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元) 或参保状态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其他
1	邵伟强	330302196902188034	200306						
2	陈杰峰	330119197604182211	200602	4366					
3	熊建峰	330105196409100603	201801	4366					
4	范宇	330104197112042322	200305	3736					
5	胡静	330108197603101146	200306	5268					
6	胡静	330108196505041125	200611	8028					
7	马野	330001197203000449	201712	5834					
8	孙俊	330301198906050223	201712	4896					
9	孙耀庭	330121196706231022	200303	5760					
10	文建良	330106197509241115	201112	5200					
11	魏志杰	330106196602000409	201801	4268					
12	董俊康	33010119780924102X	201801	5564					
13	林晓华	33260119661123014X	200801	4334					
14	曹宇	330221197812071011	201705	7326					
15	戴俊良	332801196512170019	200801	3960					
16	魏宇杰	330103197609091019	200701	4728					
17	董宇	33010219750212001X	200305	5564					
18	陆建华	330104196807271815	200305	4346					
19	李晓斌	330102196710060916	201006	3946					
20	刘义军	330702196710260409	200511	5946					
21	陈志峰	330121196110200815	201801	4896					
22	孙俊	330601196501190122	201901	4896					
23	陈志武	330201196402172114	201901	5274					

备注: 1. 本证明为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不作为办理“三方协议”或“一证”的依据。该单位参保经办人未附。
2. 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系统生成2019年12月31日的数据。
3. 本参保证明如加盖电子印章, 经系统验证有效。



浙江省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 (盖章)
打印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此证明为系统设计, 无纸证明。

下载PDF

2 医保关系转接

如果法人登录用户需要帮职工办理医保关系转接, 可在事项列表中选择【转移接续】进入事项办理页面, 输入职工的身份证号检索该人员, 检索到该职工后根据页面内容填写相关信息。个人登录用户需要办理时, 选择【转移接续】进入事项办理页面直接填写相关内容即可。提交后即业务申报完成, 可在办事进度中查看该业务的办理进度。

医保关系转接目前支持办理省内医保关系转接、省外医保关系省本级转入, 如需办理省内医保关系转出省外, 可到【医保证明】(见1参保证明打印)中下载《参保凭证》。

< 返回 关闭 医保转移接续 已订

转移接续信息

转出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市 >

转入地: 浙江省省本级 >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137****6609

温馨提示

手机号码将用于您事项办结后的消息通知, 请您准确填写。

办事指南

确认提交

< 返回 关闭 医保转移接续 已订

转移接续信息

转出地: 天津市市辖区和平区 >

转入地: 浙江省省本级 >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137****6609

户籍地址: 请选择户籍地址 >

请输入详细地址

户籍类型: 请选择户籍类型 >

联系地址: 请选择省市 >

办事指南

请输入详细地址

确认提交

3301031978XXXXXX 搜索

工作单位: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出生日期: 1978-09-24

转移接续信息

转出地: 浙江省省本级 >

转入地: 浙江省杭州杭州市 >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136XXXXXX25

办事指南
确认提交

3301031978XXXXXX 搜索

工作单位: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出生日期: 1978-09-24

转移接续信息

转出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

转入地: 浙江省省本级 >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136XXXXXX25

户籍地址: 请选择户籍地 >
办事指南

请输入详细地址
确认提交

3301031978XXXXXX 搜索

工作单位: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出生日期: 1978-09-24

转移接续信息

转出地: 浙江省省本级 >

转入地: 如需办理省内转往外省的
业务, 请前往【医保证明】打印个人参保证明 请选择 >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136XXXXXX25

办事指南
确认提交



3 零星报销

如果个人登录用户需要办理零星报销业务，可在事项列表中选择【零星报销】进入事项办理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页面内容，并上传病历资料（如出院小结、费用明细、门诊病例等）。系统未查询到相关发票信息时，用户可自行上传发票信息及发票照片进行预审。提交后即业务申报完成，可在办事进度中查看该业务的办理进度。

< 返回 关闭 零星报销 已订

1 2 3 4
申请报销 发票信息 信息录入 申报完成

就诊医院: 请选择 >

就诊类型: 请选择 >

就诊日期: 请选择

办事指南

下一步

< 返回 零星报销

1 2 3 4
申请报销 发票信息 信息录入 申报完成

暂无报销条目，请手动填写/上传发票信息

发票号码: 02345678901

✓ 发票金额: 289.5

发票日期: 2019-11-26

+ 添加发票信息

纸质发票提交方式: 自送 >

⚠ 邮寄时若发生票据丢失等现象，后果需自行承担，请谨慎对待!

病例资料 (如出院小结、用药清单、医嘱等)

合计: 289.5 元 (1张)

下一步

< 返回 零星报销

1 2 3 4
申请报销 发票信息 信息录入 申报完成

银行账号: 请输入

开户行: 请选择 >

开户名: 零星报销

手机号码: 13700000054

ⓘ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能正常领取报销费用，请仔细填写并核对您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确认提交

如果法人登录用户需要帮职工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可在事项列表中选择【异地备案】进入事项办理页面，输入职工的身份证号检索该人员，检索到该职工后根据页面内容填写相关信息。个人登录用户需要办理时，选择【异地备案】进入事项办理页面直接填写相关内容即可。提交后即业务申报完成，可在办事进度中查看该业务的办理进度。

< 返回 关闭 异地就医备案 已订

参保地: 浙江省省本级

拟离杭日期: 请选择

回杭日期: 请选择

前往城市: 请选择 >

详细地址: 请输入

申请原因: 请选择 >

联系人: 请输入

联系电话: 办事指南

确认提交

< 返回 关闭 异地就医备案 已订

3301031978 搜索

女

工作单位: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出生日期: 1978-09-24

参保地: 浙江省省本级

拟离杭日期: 请选择

回杭日期: 请选择

前往城市: 请选择 >

详细地址: 办事指南

申请原因: 请选择 >

提交

5 生育报销

如果法人登录用户需要帮职工办理生育报销，可在事项列表中选择【生育报销】进入事项办理页面，输入职工的身份证号检索该人员，检索到该职工后根据页面内容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医疗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复印件，提交后即业务申报完成，可在办事进度中查看该业务的办理进度。

< 返回 关闭 生育报销 已订

330103197800000000X 搜索

女

工作单位: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出生日期: 1978-09-24

生育类型: 请选择 >

生育日期: 必填

胎儿数: 1

胎次: 选填

其中死胎: 选填

实际发生费用: 选填

实际住院天数: 选填

办事指南

补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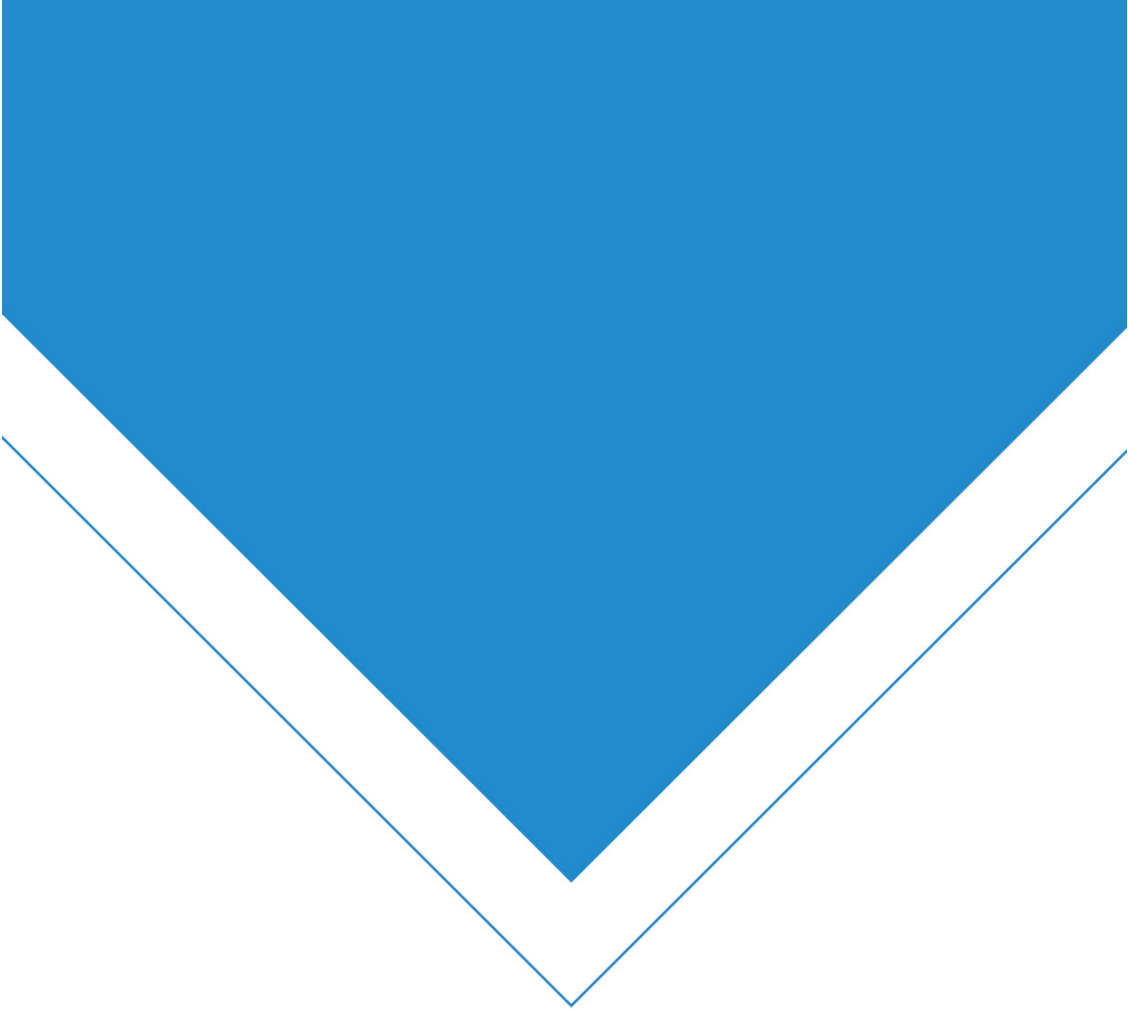
< 返回 关闭 计划生育 已订

根据业务需要，需要您补充提交以下资料:

-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下载申请表
- 医疗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需要医院盖章）复印件一份

温馨提示
图片格式为jpg、png，不大于2M的文件。

确认提交



扫码下载“浙里办”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